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空间,开拓疆内建筑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分公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设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同意公司设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同意公司设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湖分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会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三家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